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遵守本守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三、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

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实施依法治区战略,加快法治宁夏建设。”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好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七、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

“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安排、要求。”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十三、将第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全程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秘书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每年统计通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情况。”

十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应

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十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各项工作。”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十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

十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制度要求,加强与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

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节约。”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和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二十四、将第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的,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应当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检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8年10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2003年4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2013年12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遵守本守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

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实施依法治区战略,加快法治宁夏建设。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好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七、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

“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安排、要求。”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全程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秘书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每年统计通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情况。”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

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节约。”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和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的,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应当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检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2003年4月10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同时废止。



## 兴庆区今年计划改造104个老旧小区

负责人李佳喜说。

作为城市更新的一项重要内容,兴庆区今年计划分两批对104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11个街道办事处、10808套住宅、268栋楼,建筑面积约85.25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室外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走进解放西路海宝社区福地苑小区,挖掘机正在进行挖土作业,工人们忙着进行室外排水井施工和管道安装。该小区因建成年

代较久,存在基础配套老化、公共设施不全等问题,尤其下水管道堵塞堵了居民们的急难愁盼。63岁的陈生香告诉记者,她家住在二楼,近些年下水管道经常被堵,家中地板多次泡水;上水管也严重老化,打开水龙头,流出来的都是黄水。“改造后立马就不一样了,上下水管道通畅了,房子保温效果也好,我们都特别满意。”

施工项目经理赵栋介绍,福地苑小区海

绵化改造主要包括路面硬化、上下水改造和绿化工程,预计5月底完工,将有效提升小区居民的居住和生活质量。

老旧小区改造是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我们将强化安全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努力打造设施完善、环境整洁、幸福宜居的小区氛围,让小区居民的居住幸福感就地升温。”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说。



3月27日,位于贺兰县的宁夏蓝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水产育苗温室里,工人正在检测南美白对虾循环水养分离含量。截至目前,我区实施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3.84万亩,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场)85个,示范区(场)100%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水产标准化绿色健康养殖占比达71.5%。

本报记者 王鼎 摄

## 青铜峡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获评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为基础完善型、环境美化型、功能提升型3种类型进行改造,并有机融入文化元素,提升小区品位,改善人文环境,形成“一区一侧重、一区一特色”的改造格局。

自2020年以来,怡园社区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共惠及群众5068户,新建公共活动场所3000平方米,新划停车位235个,改造提升小区绿地面积2万平方米,探索的“两清两访四公开”“一整四改六提

升”经验做法在全区推广,群众满意度测评达98%。

近年来,青铜峡市根据自治区提出“青铜峡市要先行,在全区县一级率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全区的示范”的要求,累计投入5.75亿元,将2005年以前建设的66个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惠及群众18849户。

“怡园社区的改造探索出了一条老工

业城市更新改造的新路子,成为宁夏老旧小区改造的样板间、示范点,为全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老旧小区改造应该因地制宜、因需制宜。值得肯定的是,怡园社区一直在推动改造工作由“无序”向“有序”转化,由“面子”向“里子”优化,由“一元”向“多元”深化。

本报讯(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高晓刚)3月27日,在银川市兴庆区东安小区改造项目施工现场,挖掘机马达轰鸣,铲土车来回穿梭,几十名工人有序施工。看着这热火朝天的场景,住户陈军荣高兴地说:“前期对楼栋外观进行了改造,这次再把小区道路、绿化和配套设施一改,整个小区环境大变样,真是改到大伙的心里去了。”

东安小区建设年代久远,管网失修、路面破损,各类基础设施严重老化。“这次改造主要包括给排水管网、道路铺装、弱电工程和绿化工程,预计5月底全部完工。”施工项目

本报讯(记者 王瑞)3月27日,记者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2023年中国人居环境奖通报,授予吴忠市青铜峡市裕民街道怡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国共36个项目)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这也是宁夏唯一一个得奖的项目。据悉,怡园社区辖区面积4平方公里,居民5068户12621人,管辖小区29个。

“为有效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在改造过程中延续了‘一整四改六提升’的总体思路。”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介绍,按照这样的思路,怡园社区把老旧小区分

宁夏日报新闻职业道德 监督热线

0951-6019493 (机纪纪委)

0951-6033843 (全媒体指挥中心)